

市區重建局
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表要注意的事項

1. 歡迎有興趣的業主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間申請參與市區重建局（「本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業主須符合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簡介（「簡介」）內第 III 節列明的所有條件（申請資格），申請才有機會被接納。
2. 申請業主須先細讀以上簡介的內容和以下的填寫申請表須知，然後才填寫本申請表及簽署有關確認書。申請業主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放置信封內密封，並交回本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收件人：市建局統籌主任，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請在信封面註明「機密資料」。請勿郵寄申請表。
3. 申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4. 若任何申請業主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該申請業主經已參閱、明白本簡介及填寫申請表須知，並同意申請表內第二部份的確認書。
5. 處理程序及要點
 - a) 本局在收到申請表後，會核實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以決定該申請表內的申請業主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b) 若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獲挑選，將被視為不成功申請。
 - c) 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本局會根據簡介內第 V(a)及 V(b)節的挑選準則進行篩選並評分以決定其優先次序。
6. 申請業主在提交申請表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有關的資料會供本局用作處理申請業主提出的申請及任何有關申請事宜。如對是項程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有關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查詢電話：
5582-2295 (長者安居協會)

市區重建局聯絡電話：2588 2333

市區重建局
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填寫申請表須知

1. 申請表第一部份「申請地盤一覽表」內必須詳細列明申請地盤內每幢樓宇名稱和地址及該幢樓宇座落的地段號碼。例如，申請地盤由四幢樓宇構成，即全部四幢樓宇的名稱和地址及其座落地段號碼都必須在「申請地盤一覽表」內列明。
2. (a) 申請表第三部份「聯絡人」本身必須屬於申請業主。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與聯絡人接觸，安排視察樓宇的狀況或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就申請表已提供的資料作出澄清。
(b) 聯絡人請於申請地盤內每幢樓宇的大堂顯眼處張貼附頁甲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海報以通知該樓宇的所有業主有關此申請。聯絡人亦可將附頁乙的通知信投入每幢樓宇的單位的信箱內。若海報或通知信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如聯絡人選擇採用其他方法通知業主有關此申請，請在申請表第四部份填寫通知業主的方法。
3. (a) 所有申請業主均須在申請表上簽署。如物業由多過一位人士或公司共同擁有，則所有註冊業主均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註冊業主是指在土地註冊處土地登記冊上記錄為業主的人士或公司。
(b) 凡屬公司之註冊業主，須安排及授權其中一位董事簽署申請表，並須在申請表上蓋上公司印章及註明簽署董事的姓名。
(c) 若註冊業主由授權代表簽署，須夾附授權書。
(d) 如註冊業主已去世，申請人必須為土地註冊處土地登記冊上紀錄的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
(e) 在計算申請資格所需要的不分割份數業權時，本局將參考土地註冊處土地登記冊紀錄有關的物業資料、不分割份數及註冊業主姓名等並採用以下計算方法:-
 - (i) 如物業的所有註冊業主均已在申請表上簽署，本局將計算該物業全部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 (ii) 如物業由多過一位人士或公司以分權共有人形式擁有，但只有個別或部份業主簽署，本局只會計算已簽署業主在該物業佔的不分割份數；
 - (iii) 如物業屬長命契形式共有，本局將假設該物業是由所有共有人業主平均擁有，從而計算已簽署業主在該物業所佔的有關份數；
 - (iv) 如業主由授權代表簽署，但並未有夾附授權書，或如公司業主在申請表上未有蓋上公司印章或並非由公司董事簽署，本局將不會計算該業主所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或其部份。

市區重建局
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第一部份：申請地盤一覽表

申請地盤內所有樓宇的詳細資料

| (A) 個別樓宇名稱及地址 | (B) 相應地段號碼 |
|---------------|--|
| (1)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 (2)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 (3)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 (4)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 (5)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 (6) |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

以上樓宇是否由一條共用樓梯連接：

否

是 請註明有關樓宇名稱： _____

本申請表共 _____ 頁（即本頁連同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第二、三、四及五部份之總頁數）

2016年2月18日

市區重建局
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填寫第二部份要注意的事項：

所有註冊業主均需在此申請表上簽署，申請地盤內的每一幢樓宇請獨立填寫一份確認書。若本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本頁。

第二部份：確認書及簽署

- (1) 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本申請表的內容，並確認本人/本人等填報的所有資料全部真確無誤。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涵蓋第一部份「申請地盤一覽表」內所有的樓宇及市區重建局在考慮本申請時將視本申請為不可分割的單一申請。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本人等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區重建局。
- (2) 市區重建局批核此申請的過程中，本人/本人等同意提供其他市區重建局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 (3) 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區重建局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本申請的權利。本人/本人等亦同意，無論本申請成功與否，本申請表格及本人/本人等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 (4) 本人/本人等現同意，市區重建局職員可將本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作任何其他用途而收集到的有關個人資料(無論以人手或其他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誤導，從而根據該等個人資料處理有關的申請。
- (5) 本人/本人等知悉及同意由填寫在本申請表第三部份的人士出任本申請的聯絡人。
- (6) 本人/本人等確認及同意本申請是按照簡介及填寫申請表須知的條款和細則提交。

個別樓宇名稱及地址：

相應座落地段號碼：

- _____ (i) _____
 _____ (ii) _____
 _____ (iii) _____

| 申請業主所擁有之樓宇 單位／部份 | 申請業主姓名 | 單位佔 地段不 分割 之份數 | 申請業主香港身份證 或護照號碼 (首 4 個字包括英文 字母)或公司編號 | 申請業主簽署 / 申請業主授權代表姓名及 簽署 / 公司蓋章及簽署 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分割份數的總和： | | | | |

市區重建局
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第三部份：參與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的聯絡人資料（聯絡人必須屬於申請業主。可提供一或兩位聯絡人）

(A) 聯絡人(一)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通訊地址：_____

本人 同意 向市區重建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 市區重建中介服務公司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 ,
 不同意 供介紹中介服務之用。

(B) 聯絡人(二)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通訊地址：_____

本人 同意 向市區重建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 市區重建中介服務公司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 ,
 不同意 供介紹中介服務之用。

第四部份：聯絡人通知申請地盤內所有業主有關此申請的方法

第五部份：申請人可提供任何協助本申請的其他資料/意見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2016年2月18日